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长期战略落地见效、公司治理再上台阶，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紧扣“稳住基本盘、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的工作总方针，深入实施“绿建+绿能”双轮驱动战略，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绿色转型，全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扎实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绿建业务板块，受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承接量有所下降，带动营业收入相应下滑。面对行业发展困境，公司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多措并举稳固业务基本盘：一是深耕存量客户合作，持续优化服务品质、提升响应效率，以高质量专业服务强化客户合作黏性，巩固现有合作业务；二是精准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依托在医疗、教育等领域积累的品牌口碑与技术优势，全面拓展市场渠道，加大意向客户对接力度，全力拓展新增业务；三是加快业务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步伐，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建筑设计深度融合应用，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建筑设计服务能力，培育业务发展新优势。

绿能业务板块，公司全力推进独立储能、工商业储能项目开发建设，加快打造充电场站聚合运营平台，持续提升零碳建筑、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伴随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规模持续扩大，板块业务实现稳步拓展，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14.82 万元，同比增长 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40.63 万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2%。其中，绿能业务发展态势向好，营收实现稳步增长，完成营业收入 6,318.49 万元，同比

增长 86.84%，为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36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形，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数	会议议案事项
1	2025 年 1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2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p>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8、《关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p> <p>19、《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1、《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p> <p>2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5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组织股东会 3 次，审议各类议案 23 项。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数	会议议案事项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6、《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2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3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始终坚持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及先实施后审议等情形。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权限规范运作，围绕专业事项切实履行指导、监督与核查职责，相关事项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审议决策。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序，各位委员依法履职尽责、充分行使职权，先后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等多项议案，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有效发挥，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持续规范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二）持续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四）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